武汉大学北京研究院2005年在北京地区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11/2021\_2022\_\_E6\_AD\_A6 \_E6\_B1\_89\_E5\_A4\_A7\_E5\_c75\_111101.htm 武汉大学为实现跨 越发展,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和高级应 用型人才,2005年面向北京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,有关招生 事宜如下:一、招生专业:(1)行政管理;(2)刑法学.二、 学习年限及学费:在职培养2—3年,培养费3.6万(暂定)。 三、报考条件: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意为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;2、身体健康状 况符合教育部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;3、已获本科在职人员。(1)单考条件:本科毕业连 续工作满4年.(即2001.9月以前毕业)(2)统考条件:本科 毕业未满4年。 四、报名: 所有报名的考生采取网上报名,7 月 - 10月采取预报名,填写预报名表格后送武汉大学北京研 究院登记、备案,(或传真)1、单独考试手续:预报名审核 通过的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照像相结合的形式 进行。武汉大学报名网址:具体网上报名请9月底或10月上旬 上网查询。上网报名后,并将上网报名确认单带到现场照相 , 具体现场照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 2、统考报名手续: 统考考生可在网上报名后,在北京市招办照相报名,并参加 北京市统考五、考试及考试科目1、考试专业及科目(1)行 政管理专业 考试科目 外语.(英、法、日、俄、德)政治.行 政管理学;综合知识.(西方行政理论、行政管理学、国家公 务员制度) 备注:复试笔试科目:国家公务员制度;(2)刑

法学专业考试科目: 外语(同上);政治;综合知识(法理、宪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国际法);刑事法学。备注:不招同等学力2、初试时间: 2005年元月份(具体时间和考场见准考证)六、录取根据初试和复试的成绩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。北京地区只招收委托培养的考生,录取前必须签订培养合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